

油蔴地天主教小學(海泓道)

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會名：

本會定名為「油蔴地天主教小學(海泓道)家長教師會」

YAUMAT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(HOI WANG ROAD)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以下簡稱「本會」或「PTA」

2. 登記會址：

本會之登記會址為 --- 九龍油蔴地海泓道 10 號

3. 會徽：



4. 目標及宗旨：

4.1 目標：

「本會」之目標乃配合學校之辦學精神，輔助學校成爲一所高效能之學府。

4.2 宗旨：

- 4.2.1 擔當家庭與學校溝通之橋樑。透過活動，使家長、學生及老師彼此加深認識。互相關懷，共創教育好環境。
- 4.2.2 向學校提供意見，貢獻專業才能。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。
- 4.2.3 對全體學生，不論成績優劣或家境貧富，均視爲被尊重之個體。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，共策教子之方。

5.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5.1 會籍：

- 5.1.1 普通會員：凡本校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可申請爲本會「普通會員」，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，須每年繳交會費。如個別家庭有需要，可申請豁免繳付會費，由常務委員會審批。
- 5.1.2 當然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，均爲「當然會員」。不須繳交會費。
- 5.1.3 名譽會員：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、本校舊生、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出任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不須繳交會費。

5.2 權利：

「普通會員」及「當然會員」於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可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而「名譽會員」則除上文所述外，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。

5.3 義務：

會員有義務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通過之決議。會員應於申請入會時繳交年費。

6. 會費：

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徵收會費，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一般開支，如：印刷、紙張、文具等，以及舉辦本會章第 4 條「目標及宗旨」下所載之活動。每年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，並於會員周年大會通過。若會員自動退會，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。

7. 組織：

7.1 會員大會：

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每學年十一月至一月間或由常務委員會建議之適當日期，由主席召開一次。出席人數最少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，大會方為有效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有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會員大會之權責：

7.1.1 修改本會會章，但修改之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，方可正式生效。

7.1.2 推選常務委員。

7.1.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，通過本會周年財務報告。

7.1.4 改進會務。

7.2 常務委員會：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。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人，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。教師委員由教師選出或校長委任。校長為本會當然副主席。其餘職位，則由常務委員互選擔任。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7.2.1 主席(一人)：

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會員大會中，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。

7.2.2 副主席(二人，其中一為學校現任校長)：

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。

7.2.3 秘書(二人，其中一為學校現任教師)：

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之文件。

7.2.4 司庫(二人，其中一為學校現任教師)：

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；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書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7.2.5 康樂(三人，其中一為學校現任教師)：

統籌、協調及策劃本會所舉辦的各類型活動；收集活動簡報、督導活動的推行。

7.2.6 宣傳(二人)：

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宣傳有關的工作。

7.2.7 學術(三人，其中一為學校現任教師)：

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各類有關學術及經驗交流聚會等活動。

7.2.8 聯絡(二人)：

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與聯絡有關的工作。

7.2.9 顧問：

校長為當然顧問。

遇有常務委員離職，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填補空缺。

新一屆常務委員選出後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，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，舊常務委員才告解散。

7.3 特別會員大會：

若有 20%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8. 管理及行政：

8.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，常務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8.2 任何議案，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方成定案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

8.3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二次。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，最少為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半數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，而無合理原因以作解釋，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，空缺由上次選舉之候補委員依次補上、或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委員替代。

8.4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。其成員(即臨時幹事)不必為常務委員。特定活動完畢後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。

8.5 除現任校長及教師委員外，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。常務委員連選可以連任，但最多只可連任六年。

8.6 如在任期內子女退學或畢業，該家長須辭去常務委員之職務，空缺由上次選舉之候補委員依次補上，或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。

8.7 常務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8.8 每次會議紀錄(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)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。

8.9 任何議決案(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)校董會有否決權。

9. 財政：

9.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銀行。提取款項時，須兩人聯署方為有效，其一為主席或家長副主席或家長司庫，另一為現任校長或教師司庫。

9.2 一切支出，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之開支為原則。

9.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。而各小組之支出亦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。

9.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9.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之單據作廢。

9.6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，並製作該年度之收支結算表。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10. 核數：

由常務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目。

11. 解散及修章：

11.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，發現其有違背校方辦學宗旨時，校董會有權動議解散本會。

11.2 若要解散本會，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，可由會員大會通過，捐贈予本校或各慈善機構。

11.3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予社團註冊處備案；若該處於二十八天內不提議改動，則修訂自動生效。

12. 會章之詮釋：

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，常務委員有權加以詮釋，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。

13. 家長校董選舉：

根據《2004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，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。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，而有關安排則根據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選舉指引細則」。